附件

2022年科技特派员工作要点

2022 年是党的二十大召开之年，为落实市委、市政府和全省科技工作会议部署要求，进一步推动科技特派员在乡村振兴发展和全方位推动高质量发展超越中发挥更大作用，现制定2022年全市科技特派员工作要点。

一、加强学习提高思想认识。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来闽考察重要讲话精神和对科技特派员制度作出的重要指示精神,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围绕《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做好2022年全面推进乡村振兴重点工作的意见》，落实省市党代会、经济工作会议和“两会”要求，把科技特派员制度作为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重要抓手，密切联系群众、服务群众的有效载体，在原有工作基础上进一步推进和提升，为我市乡村振兴和经济发展作出更大贡献。

二、开展科技特派员年度考核。按照《2022年度宁德市科技特派员考核工作方案》组织开展考核工作，以实际参加考核人数的20%评选出优秀等次人选，评选出履职好的工作站和年度优秀科技特派员。

三、组织推荐省级科技特派员。优化科技特派员队伍梯次结构，坚持逐级择优选认的模式，拓展选认范围到二三产业，全年推荐选认省级科技特派员180名，确保省级科技特派员乡镇全覆盖。

四、举办各类业务提升培训班。为进一步提升科技特派员的服务能力和水平，依托市乡村振兴学院资源，分两期对市级科技特派员进行全员培训，各县（市、区）结合实际开展各类培训两期以上。

五、培育科技创业服务平台。鼓励和支持科技特派员与服务对象建立“利益共同体”,创办、领办、联办一批集科技示范、创业孵化、平台服务为一体的星创天地，各县（市、区）年内确保创建市级星创天地1家以上，择优推荐省级星创天地5家。

六、召开科技特派员工作推进会。进一步健全各级科技特派员联席会议制度，认真总结我市科技特派员制度经验以及科特派服务乡村振兴的经验做法，交流研讨部署我市年度科技特派员工作。同时，每个季度在县（市、区）召开一场现场观摩会，组织科技特派员到实地现场观摩。

七、实施项目带动产业发展。围绕“8+1”特色产业，实施科技特派员补助项目资助，支持各县（市、区）科技特派员工作站以“一乡镇一团队”“一产业一团队”方式，对接服务主体（企业、合作社、家庭农场等），申报省、市科技特派员补助项目，带动科技特派员队伍建设和产业发展。

八、完善科技特派员服务机制。进一步落实科技特派员服务管理办法，各县（市、区）围绕特色产业创建2-3个科技特派员服务工作示范基地，每个乡镇必须建立1个以上服务示范点。发挥县、乡工作站作用，推动有条件的行政村设立科技特派员服务中心，确保科技特派员制度得到更好落实。

九、加强培育典型宣传。深入挖掘、总结工作典型经验和先进事迹，每个县（市、区）培育1-2个科技特派员工作站和3-5名科技特派员个人典型，在各类媒体进行宣传报道,展现具有闽东特色的科技特派员工作风采。